

应罚尽罚 应送尽送

# 大连环境执法赢得三个第一

收缴罚款8152万元,按日计罚4757万元,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165件

◆本报记者杨安丽  
通讯员吴耀辉 任弘道

2016年,辽宁省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在环境执法中累计收缴罚款8152万元,占辽宁省48.9%,下达按日计罚4757万元,占辽宁省41.0%,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165件,占辽宁省案件的36.3%,三项数据均为辽宁省第一。

这一数字背后,是支队为守卫大连城市环境做出的巨大努力。通过重拳出击,严格执法,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大连让违法者无处遁形。

## 铁腕执法秉公为民

收缴罚款8152万元,较2015年增长202%;按日计罚4757万元,占全省的41%

2016年5月10日晚23时,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出现在大连甘井子区一处工地。

虽然已是深夜,这里仍然是灯火通明,两台混凝土搅拌车在工地内运转,轰鸣的噪声不绝于耳。

由于建设单位项目安全负责人无法提供夜间施工审批手续,执法人员当即叫停施工,同时下达环境违法行为改正决定书令其整改。

这只是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为民的无数个不眠之夜的一个缩影。

为回应公众关切,解决突出环境问题,2016年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先后牵头组织了“抗霾攻坚百日会战”“利剑斩污净水行动”等多个专项行动,通过铁腕执法,严厉打击了一批违法排污企业,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环境问题,取得了显著成效。

在“抗霾攻坚百日会战”专项行动中,支队按照从严、从重、从快原则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某供暖企业因燃煤锅炉超标被处罚,每天10万元,累计罚款达到100万元。

从2016年1月6日~4月15日,百日会战换来了大连86天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2015年同期增加11天,优良率达到了85.1%,这样的改善幅度在过去供暖季节是非常罕见的。

“利剑斩污净水行动”以排污口专项检查、重点废水排放企业专项检查、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检查为重点。累计查处违法企业157家,停产整治8家,取缔关闭7家,从严、从重、从快打击了一批水环境违法

法行为,促进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此外,通过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大连全面加强执法频次和力度,规范开展各项执法工作,实现执法能力的跃升,切实做到“应罚尽罚、应送尽送”。2016年全年查处环境违法企业1146家。

严格执法,就要与环境违法企业“斗智斗勇”。

2016年8月2日晚,支队执法人员来到大连营城子街道某食品厂。

其污水处理车间从表面看似并无任何异常,但入口处的一根水管引起了执法人员注意。水管装有水泵,一端伸入地下处理池,另一端则伸向车间外一个暗井,将污水引流到距离车间越来越远的方向。

这种不符合合理现象,有很大可能属于偷排污水,监测人员立即从多个池子和排污口采集水样送检。

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结果显示,该厂污水总磷等污染物超标3.4倍,支队对该厂处以行政处罚2.9万元。

“罚款不是最终目的,而是保护环境的手段,能够对环境违法企业起到震慑作用,促使其整改,不再违法排污。”支队执法人员告诉记者。

## 创新执法破解难题

移送行政拘留案件40起,同比增长38%;移送刑事案件11起,同比增长83%

2016年10月10日傍晚,借着夜色的掩护,6个检查小组悄无声息地从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发,前往全市各电镀企业进行夜间执法检查。

此次检查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各检查小组随机配备环境执法人员2人,环境监测人员2人,公安干警1人,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检查区域,采取数据库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在出发前最后一刻才将36家受检企业名单分发给各检查小组。

这种方式既锻炼了执法队伍快速反应能力,也确保了检查执法的保密性、公正性。

两周后,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大连金州西海垃圾填埋场私设管道排放渗滤液污染环境。

支队立即采取“三不一直”执法方式,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收集证据,查实企业违法行为并依据相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大连市公安局内保支队。

目前公安机关已对西海垃圾场负责人采取强制措施,予

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这也是大连市第一起政府主管的公用事业企业单位负责人被行政拘留的案列,在全市引起巨大震动。

据了解,2016年以来,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在执法检查中创新性地采取“双随机”“三不一直”等执法方式,对排污企业定期开展夜间检查和节假日突击检查,从严、从重查处一批非法排污、超标排放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并对查处的违法行为予以媒体曝光。

大连通过创新执法方式,随机抽取污染企业和执法人员,杜绝人情执法和任性执法,提升了执法效能,让环境执法更阳光、透明。

2016年,大连市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165件,占辽宁省案件的36.3%,移送行政拘留案件40起,同比增长38%,移送刑事案件11起,同比增长83%。

## 科技执法提质增效

无人机分辨率最高可达0.08米,2016年下半年全市无一处秸秆焚烧起火点

面对当前环境执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传统执法手段已越来越难以适应新要求,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与时俱进,执法队伍中不断涌现出“新面孔”,有效提升了执法效率和质量。

2016年11月初,在一家企业检查时,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曲南溪熟练打开手中的移动执法终端,直接调取其中的污染源信息查询企业相关情况,在移动执法终端的屏幕上,企业所在地、排污状况、历次检查情况等一览无余。

检查过程中,曲南溪根据

实际需要,从终端中调取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数据,移动执法终端中的检查记录模块还为其提供了询问笔录和勘察笔录模板,大大提高了现场笔录制作的效率。

自2016年10月起,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全面启用移动执法终端,该终端所使用的执法软件由市环保局为适应环境监管新形势,提高执法效能,结合现场执法工作的实际自主研发。

前不久,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工作人员赴普兰店区皮口街道检查秸秆禁烧工作。

随着一阵“嗡嗡”声响起,一架8旋翼无人机飞向天空,开始空中巡查。

控制器上的屏幕实时显示图像信息,还可进行高清录像、拍照,借用GPS定位,附近的乡村、田地有无焚烧秸秆现象,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利用无人机可快速、准确地进行定位和取证,采用俯视角度进行巡查,可视范围3公里左右。”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三大队大队长张明文介绍,无人机航拍获取的影像资料分辨率最高可达0.08米,飞行高度一般控制在100米左右,相当于站在30层楼顶往下看。

据介绍,目前无人机已累计飞行约20小时,总覆盖面积达1000余平方公里,为巡查秸秆焚烧情况提供了有利依据。2016年下半年,大连全市无一处秸秆焚烧起火点。

下一步,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还将扩大无人机的使用范围,对火电、热电、水泥行业和有机废气污染企业等涉气污染巡查;对工地、道路、矿山、沙场、运输车等涉扬尘污染巡查;对重点流域、重点排污口、饮用水水质和水质区域内破坏、污染环境行为巡查,充分发挥科技优势,助力环境监察执法。



图为执法人员检查施工现场。大连市环保局供图

## 地方立法



## 十堰立法锁定山体保护

按照湖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批准,湖北省十堰市2017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十堰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这意味着十堰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工作从此有法可依。

据了解,十堰市在“十二五”期间完成人工造林159.1万亩,封山育林74.1万亩,林地面积、森林面积全省第一,成为全国首批生态文明示范区。

近来,拥有了地方立法权的十堰,以首部地方

法规《十堰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条例》锁定山体保护,用法律来抑制开山冲动。

《条例》明确提出,十堰长远规划要保持山城市特点,发展与之相适应的产业;要避免削山造城;不继续在老城区开山建设;在新城发展中,因地制宜,以生态环境评价优先,对需要保护的山区划出保护红线。

图为十堰市四方山生态公园。薛永生摄

## 广东金融学院开展立法调研

## 河源万绿湖保护立法工作受关注

本报讯 广东金融学院法律系主任、河源地方立法基地主任张长龙近日率队到河源市开展新一轮立法调研,听取相关部门和县区对万绿湖水质保护立法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共同做好万绿湖水质保护立法工作。

据悉,万绿湖是粤港重要水源保护区,水质常年保持在国家地表水Ⅰ类标准,承担着为东江下游5000多万人提供优质饮用水的使命,是一湖“政治水”、“生命水”。

近年来,河源市高度重视万绿湖生态环境保护,为保护这湖水做了大量工作。但是,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群众生产生活方式转变以及产业发展,万绿湖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增加。河源取得地方立法权之后,市委和人大代表及全市人民对通过立法解决实际问题,保护好万绿湖的期望越来越高。

2017年是河源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起始年。在市委的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立法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要求,在认真总结经验、广

泛听取意见、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本着突出重点、急需先立的原则,提出在今年启动万绿湖水质保护的立法工作。

广东金融学院作为河源市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为《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的出台作出了巨大贡献。启动万绿湖水质保护立法工作,离不开广东金融学院的支持。此次广东金融学院的各位专家再次来到河源开展新一轮立法调研,必将为河源市立法工作获取第一手资料打下坚实基础。

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为达强调,一定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注重立法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要坚持立法为民,善于听取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要充分发挥高校智库作用,善于借助“外脑”,切实提高立法质量;要加强人大、环保、法制等部门以及东源县之间的联系,密切合作,合力推进万绿湖水质保护立法工作,争取早日立法。

张勇波

## 法治动态

### 重庆

## 审结328起环境犯罪案件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日前通报称,2016年全市共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1497件,审结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资源犯罪案件328件,判处罪犯579人。

通过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全市建立了纵向三级法院全覆盖、横向全市区县全覆盖的环境资源审判体系。

2016年,重庆市二中法院成功审结全国首例跨省级行政区域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依法引导当事人通过异地补植、增殖放流等方式修复生态环境。万州、渝北法院推动设立的“长江三峡司法保护示范林”和“两江环保司法林”初具规模,涪陵、江津等地法院引导当事人累计在长江、嘉陵江、乌江等流域投放鱼苗100余万尾,植树8万余株。

重庆地处三峡库区腹心地带,是长江流域重要生态屏障和全国水资源战略储备库。

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明耀表示,2017年将有序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发展,保护好“一江碧水、两岸青山”。

### 营南

## 执法案件“每周一碰”

本报讯 为巩固和扩大“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成果,山东省营南县环保局立足现有条件创新“练兵”方式。自2017年1月以来,通过开展执法案件“每周一碰”活动,持续提高执法质量水平。

环境执法案件“每周一碰”即每周召开一次环境执法交流、点评、总结会,会上每个执法中队介绍、汇报一到两个一周执法过程遇到的典型案例及成功做法、心得体会等。然后,其他中队执法人员、局领导进行质疑、点评和总结。

营南县环保局副局长张玉亮表示,“每周一碰”不仅解决了执法方式方法墨守成规等问题,更使大家在“碰”、“晒”和“争论”中,学会如何解决执法中遇到的棘手矛盾、问题。同时,看到自己的“短”和别人的“长”使大家在取长补短中不断提高执法水平。“每周一碰”实际上是一个执法方式及方法的统一会、执法经验交流和总结会。

孙贵东

### 梅河口

## 环境信访工作“五到位”

本报讯 2016年吉林省梅河口市环保局围绕“环保为民”的宗旨,将有效查处群众信访举报案件作为“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体现,实现环境信访“五到位”。

一是思想认识到位。把环境信访处理工作作为维护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组织领导到位。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对环境信访案件进行分析,一抓到底;三是制度建设到位。建立健全环境信访目标责任制、群众监督机制等,确保环境信访工作有序、高效地开展;四是措施落实到位。强化值班制度,落实领导带班、工作人员值班制度,24小时开通环保热线电话12369,及时掌握潜在的隐患和突出问题;五是问题落实到位。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处理环境信访问题,做到有案必查、有查必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给当事人。

2016年全年受理环境信访案件245件,处理率100%,结案率97%。

吕燕 王云峰

### 泰和

## 网格化监管早处置

本报讯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环保局近日根据环境监管网格长日常巡查的反映线索,快速查处了万合镇一家小电镀厂和中龙乡一家电子垃圾焚烧厂,并将违法企业取缔关停。

据介绍,泰和县按照建立起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后,镇村两级网格机构在日常巡查、投诉举报、信访调处、协调联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切实做到了各类环境问题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置,及时化解环境污染纠纷,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打通了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

据统计,2016年泰和县通过镇村两级网格调处环境信访件52件,化解纠纷31件,向县级网格反映环境污染违法案件10件。

肖永清 王显光

## 新闻链接

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436件,罚款金额8718.56万元

## 宁波2016年执法创两项新高

◆本报通讯员王璐

2016年,浙江省宁波市坚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环境执法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去年,全市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436件,罚款金额8718.56万元。违法案件查处数和罚款金额双双创下历史新高。

处罚额度上升而信访投诉量下降;行政处罚案件上升而恶意环境犯罪高发态势下降

据宁波市环境监察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2016年,宁波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出现了“一高一低”现象。

其中,处罚额度比去年上升了34.28%,创了历史新高,而信访投诉量却只有13674件,比前一年(14842件)下降了7.87%,为近3年最低,很多老百姓关心的

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同时,随着执法力度上升,恶意环境犯罪行为高发的态势得到遏制,出现了“一升一降”现象。

2016年宁波公安机关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30件,行政拘留26人,同比上升15.43%和44.44%。此外,实施按日计罚案件10件,实施查封、扣押61件,限产、停产39件,新《环保法》的震慑力进一步彰显。

而2016年宁波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36件,刑事拘留54人,同比下降34.28%、50%。

2016年立案数居全省第二,出现首例法院对公司进行判罚的环境犯罪案件

2016年,宁波市环境监察

系统不断优化执法理念,强化执法力度,创新执法手段,全面推行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先后启动实施了“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绿剑”系列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打击涉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等,保障全市环境安全。同时还联合公安机关开展联合执法,成效显著。

据宁波市环境监察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去年“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期间,全市环保部门共对1843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下达处罚决定700件,共处罚4558多万元,立案总数位居浙江省第二。

与往年相比,2016年,宁波出现了首例法院对公司进行判罚的环境犯罪案件。

2016年6月13日,慈溪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慈溪市崇寿镇向天庵江有蓝色废水排入。